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世运电路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62.6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99,237.3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月26日全部到账。2021年1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4号)。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一 期)	109,337.95	1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109,337.95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 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976.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 及安装费	工程建设 投入	铺底流动 资金	合 计	的比例(%)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	109,337.95		14,976.51		14,976.51	13.70
(一期)						
合 计	109,337.95		14,976.51		14,976.51	13.70

以上预先投入情况和拟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51号)。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976.5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976.51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世运电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已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汉东湖

王笑雨

和完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